

身分認同：從「五書」的構成看 同道偕行

崔寶臣¹

本文根據「五書」中所呈現亞巴郎及梅瑟的事跡，剖析以色列民族對自己身分認同的軌跡。這為今日教會探討及活出「同道偕行」帶來重要的啟發。誠然，耶穌既是亞巴郎之子，也是新的梅瑟；由此信仰認同，全體天主子民具此身分標記，均該當同道偕行，一起隨耶穌走向天父。

一、引言

我們都會問自己是誰、屬於哪一個民族、信仰哪一個宗教，等等。而這就是所謂的身分認同，它是人們如影隨形的標記。為以色列人也是一樣。尤其在經歷著亡國之痛時，以色列感受到強烈的需要——他們必須先要回答「自己是誰，從哪裡來」的問題，然後才能在危機中展望「向哪裡去」。

而對這些問題的答案，就蘊含在「托辣」（基督徒習慣稱之為「五書」或「梅瑟五書」）之中。今日聖經學界已經基本認同，以色列對自己的民族起源訴諸於兩個不同的奠基敘事²：一是《創

¹ 本文作者：崔寶臣神父，瑞士弗立堡大學聖經神學博士；現任教於輔仁聖博敏神學院，教授舊約相關課程。

² Cf. Jean Louis Ska, *Le chantier du Pentateuque* (Namur/Paris: Lessius,

世紀》中的族長敘事，也就是說，以色列的身分認同奠基於「血統」，他們是亞巴郎的後裔；另一個則是根據從《出谷紀》到《申命紀》的敘事，以色列的身分認同奠基於他們與天主的關係，也就是說，因為遵守「盟約」及「法律」，以色列因而成爲一個與衆不同的民族，而此敘事的核心人物是梅瑟。³

面對這兩個傳統，以色列最終做了選擇，不是二選一，而是既要跟隨不斷出發、在信仰的黑夜中依然勇敢前行的祖先亞巴郎，也要委身於不斷在他們的危難中伸手拯救，帶他們一次又一次走向真正自由的領袖梅瑟。⁴

我們追隨「五書」最後文本中所呈現的亞巴郎及梅瑟的足跡，嘗試從最後編者的角度來認識這兩位以色列民族歷史上的奠基性人物，並從他們身上欣賞以色列民族對自己身分認同的探尋及疑問，以及他們最終所採取的策略及前行的方式。

2016), p. 144.

³ 不僅「梅瑟五書」探討以色列的身分認同，先知書亦然，《歐瑟亞先知書》中就有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歐十二是一篇詩歌，作者在譴責鞭笞當時墮落的以色列的同時，也直指他們的起源：靠欺騙起家的雅各伯以及帶領他們離開埃及的先知梅瑟。參：Albert de Pury, "Osée 12 et ses implications pour le débat actuel sur le Pentateuque", in Pierre Haudebert (sous la direction de), *Le Pentateuque. Débats et recherches. XVI^e Congrès de l'ACFEB*, Angers 1991 (Paris: Cerf, 1992), pp. 206~207.

⁴ 新約中的耶穌也因而即是「亞巴郎之子」，亦是「新的梅瑟」。

二、亞巴郎，從不能成為父親到所有人的父親

亞巴郎不僅是三大一神宗教⁵的父親，甚至是所有尋求天主的人，亦即整個人類團體尋求天主的人的父親。⁶ 亞巴郎對以色列民族身分認同所扮演的角色自是不言而喻，同時對今日所有基督徒甚至穆斯林，也是獲得信仰靈感來源的關鍵人物。

從亞巴郎的名字本身，已經透露出他在聖經中的出現，注定要做一個「父親」，哪怕是當天主給了他一個新的名字，使他從 מְרִכָּא (Abram,「被高舉的父親」) 成為 אַבְרָהָם (Abraham,「萬民的父親」) 時，其名字中最重要的部分「父親」(בֶּא) 一直都被保留了。可以說，在天主的計畫中，亞巴郎的使命就是要成為「父親」。如此一來，圍繞亞巴郎的敘事線索，自然就是看他如何成為一位父親，以及怎樣的一位父親。

成為父親，本是順其自然的事情，然而為亞巴郎來說，卻並非如此簡單。亞巴郎的敘事主要出現在《創世紀》，並且被不同的「族譜」架構起來。而族譜意味著血緣關係，指向由來自同一祖先的全體所構成的社團。《創世紀》中第一次出現亞巴郎的名字，是在「閃族的族譜中」：「以下是閃的後裔……特辣黑七十歲時，生了亞巴郎、納曷爾和哈郎」(創十一 10、26)。閃的族譜直到特辣黑共有八代，代代相傳一切順利。但接下來介紹「特辣黑的後裔」時，情節則出現了非同尋常的轉折。經文特

⁵ 即：猶太教、基督宗教、伊斯蘭教。

⁶ 參：馬蒂尼樞機著，孫靜潛譯，《亞巴郎，我們的信仰之父》(台北：上智文化，1997)，15頁。

別強調特辣黑的長子亞巴郎，其妻名叫撒辣依，而撒辣依不生育，沒有子女（創十一 30）⁷。言外之意，亞巴郎沒有後裔，甚至看起來也無法有後裔。爲了突出這一點，經文作者還特別強調，哪怕是特拉黑最小的兒子哈郎，都已經有了兒子羅特（創十一 27）。是在這個背景下，特辣黑選擇離開「加色丁的烏爾」，前往「客納罕」。亞巴郎和他的不能生育的妻子撒辣以及他們的侄子羅特，也在這個前往異鄉的行程隊伍中（創十一 31）。

（一）亞巴郎行程的起點

特辣黑帶著自己的家人離開「加色丁的烏爾」，前往「客納罕」，但當他們來到「哈蘭」，就在那裡「住下」了（創十一 31）。他們一家離開的地方被稱爲「加色丁的烏爾」（מִדְשֵׁן רוּא），而「加色丁」是用來指稱新巴比倫帝國，這是直到主前七到六世紀才出現的。⁸ 衆所周知，主前七世紀末六世紀初，是南國猶大歷史上最爲黑暗的時期。新巴比倫帝國擴張，入侵南國猶大，最終致其國破家亡，很多猶大人被充軍到巴比倫。當他們流亡異

⁷ 撒辣是聖經中第一位「不能生育」卻成爲母親的女性，在她之後，黎貝加、辣黑耳、亞納等等，直到新約中的依撒伯爾，都是因天主的直接介入，而成爲母親。聖經以此突出了生命直接來自天主並屬於天主的特性。

⁸ Cf. Michel Quesnel et Philippe Gruson (sous la direction de), *La Bible et sa culture* (Paris: Desclée de Brouwer, 2018), p. 86; Albert de Pury, Thomas Römer, Konrad Schmid, *L'Ancien Testament commenté, la Genèse* (Paris/Genève: Bayard/Labor et Fides, 2016), p. 70.

國他鄉時，翹首以盼，等待著回歸故土的日子⁹。所以敘事者故意使用這樣一個晚期才出現的帝國名字，某種程度上巧妙地連結了兩個完全不同的時代，或者說，讓亞巴郎因而成為充軍流亡者可以追隨的「父親」或「表率」¹⁰。再者，他們來到哈蘭，就在那裡住下了。這表示以特辣黑為首的一行人，他們止步於巴比倫與客納罕之間的地帶。這是亞巴郎生命中的第一段行程，是在他父親的帶領下完成的。而在哈蘭¹¹住下，在某種程度上，也使後期的以色列人在追憶自己的祖先時，尤其因為雅各伯來到這裡娶妻生子的緣故，稱自己為「阿蘭人」的後裔：「我的祖先原是個飄泊的阿蘭人」(申廿六5)¹²。

所以是在哈蘭，有一天，天主主動走近亞巴郎，邀請他離開故鄉、家族和父家，到祂指給他的地方去(創十二1)，並由此

⁹ 參：詠一三七篇，形象地表達了他們被充軍異地時的思鄉之情。

¹⁰ 參：Thomas Römer, "La construction d'Abraham comme ancêtre œcuménique", in *Ricerche storico bibliche* 26/1-2 (2014), pp. 9~10; Gérard Billon & Philippe Gruson 著，崔寶臣譯，《舊約聖經導讀：解開古卷的秘密》(台北：光啓文化，2019)，28 頁。

¹¹ 「哈蘭」，後續經文也稱之為「帕丹阿蘭」(如：創廿五 20，廿八 2，等等)，或「阿蘭」(歐十二 12)，在《創世紀》中都是指特辣黑一家來到的地方，以及後來亞巴郎的僕人前來為依撒格娶妻(黎貝加)，尤其是雅各伯生活過多年並娶妻生子的地方。

¹² 從 Gerhard von Rad 開始，有學者認為申廿六 5~9 屬於「五書」中最原始的口述傳統，是以色列人在宗教節期時所誦念的「歷史信經」(credo)。參：Gerhard von Rad, *The Problem of the Hexateuch and Other Essays* (Edinburgh: Oliver & Boyd, 1966), p. 21; 吳仲誠，《給所有人的摩西五經導論：歷史、文學、神學的閱讀指引》(新北市：校園書房，2021)，40~41 頁。

啓動了亞巴郎個人生命中的「長途跋涉」。亞巴郎的蒙召（創十二 1~3）是《創世紀》全書的關鍵¹³；在這短短的幾節經文中，「祝福」以動詞和名詞形式共出現了五次¹⁴。因此可以說，「祝福」是亞巴郎的生命和使命中至為核心的部分，甚至有學者認為天主對亞巴郎關於「祝福」的許諾，是族長敘事的議程，並驅動整個布局。¹⁵ 也因而，亞巴郎的全部行程，是把天主的祝福帶給地上萬民的具體實踐。

亞巴郎慷慨接受天主的邀請，沒有半句怨言，馬上起身上路（創十二 4）。當讀者不斷欣賞並讚揚亞巴郎的信德時，經文也給讀者保留了一個需要解開的「謎」。按照創十一 26 的記載，特辣黑 70 歲時生亞巴郎，而亞巴郎離開「父家」時 75 歲（創十二 4），所以此時的特辣黑是 145 歲；然而創十一 32 提到說特辣黑是活到 205 歲後去世，也就是說當亞巴郎帶著妻子撒辣和侄子羅特離開後，特辣黑還活了六十年。透過這樣的經文布局，敘事者要告訴讀者的是：亞巴郎的「離開」，是切斷了與父親所

¹³ 甚至有學者認為是全部「五書」的關鍵。參：吳仲誠，《給所有人的摩西五經導論》，155 頁。亞巴郎的蒙召敘事（創十二 1~3）已被今日學界認為是充軍後期的作品，旨在鼓勵從巴比倫歸來的以色列人得以重建家園及聖殿。參：Jean Louis Ska, *Les énigmes du passé. Histoire d'Israël et récit biblique* (Bruxelles: Lessius, 2001), p. 42.

¹⁴ 「我必祝福你」，「成為一個福源」，「我要祝福那祝福你的人」，「地上萬民都要因你獲得祝福」。

¹⁵ 參：吳仲誠，《給所有人的摩西五經導論》，156 頁。

代表的過去的「關聯」¹⁶；換言之，他的「離開」是一個全新的開始。當然這個全新的開始，也可以理解為亞巴郎要獨自去完成他父親未竟的使命。因為亞巴郎的目的地「客納罕」，其實在他父親帶領眾人離開加色丁的烏爾時，已經成為一個確定的方向。¹⁷

亞巴郎終於來到客納罕，天主預許給他及其後裔的地方。期間還因為飢荒到埃及避難，他的妻子撒辣差點被留在埃及法郎的宮中。但有驚無險，亞巴郎一行人得以平安返回客納罕。天主多次以隆重的方式告訴他，要把「這地」（客納罕，甚至更大的範圍，從埃及河到幼發拉底河，參：創十五 18）賜給他作為產業（創十三 17，十五 7，十七 8）。但讀者可能會訝異，直到亞巴郎去世，除了他花重金為撒辣買的墓地之外（創廿三），他並未「擁有」許地，這是要到「五書」之外的若蘇厄時代才實現的。所以從敘事者的角度，為亞巴郎來說，擁有許地其實並不是他所關心的事情；他真正念念不忘的，是如何成為父親、擁有後裔。

¹⁶ 這一「切斷」也是透過經文本本身來表達的：在亞巴郎蒙召「離開」以前，經文已經宣告「特辣黑死於哈蘭，享壽二百零五歲」（創十一 31）。參：Jean-Michel Poirier, Jacques Nieuviarts, Pierre Debergé, "Abraham, le père des croyants", dans Pierre Debergé (sous la direction de), *La Bible et ses personnages, entre histoire et mystère* (Paris: Bayard, 2003), p. 13.

¹⁷ 強調亞巴郎的遷徙是植根於另一段遷徙之路，這也指出了：它事實上是傳承和延續由父親所開始的事業。這對正確詮釋亞巴郎的使命是有助益的。參：尚士則（Paul Beauchamp）著，林崇慧譯，《聖經五十畫像》（台北：光啓文化，2006），15 頁。

(二) 亞巴郎成為父親

前面提到，儘管亞巴郎的名字中含有「父親」之意，但在亞巴郎還未和父親離開加色丁的烏爾時，敘事者就已經提示說，亞巴郎的妻子撒辣依不生育，沒有子女（創十一30）。所以，亞巴郎先是一個兒子（其父為特辣黑）、丈夫（其妻為撒辣依）、叔父（其侄為羅特），但他還不是父親，好像也無法成為父親，因為敘事者清楚交代他的妻子是不生育的。所以，從人的角度來看，他不能成為父親；但恰是在這樣的背景中，天主走近亞巴郎，召叫他離開父家，同時許諾他會成為一個「大民族」（創十二2）。

亞巴郎當然知道自己的個人處境，但他還是爽快地接受了天主的邀請，來到客納罕。天主再次走近他，並聲明說要使他的後裔如同地上的灰塵一樣多，無人能夠數清（創十三16）。此時的亞巴郎還不是父親，所以當天主繼續告訴亞巴郎要給他豐厚的報酬時，亞巴郎終於把內心的困惑全盤端出：「我主上主！你能給我什麼？我一直沒有兒子！」（創十五2）亞巴郎言外之意，他縱然有很多家業，但因為沒有兒子，所以只能把這一切留給他從大馬士革帶來的僕人厄里厄則爾（創十五2）。但天主強調，不是亞巴郎的僕人，而是他親生的兒子要做他的承繼人。亞巴郎於是被邀請繼續耐心等待。雖然當時他看不出希望到底在哪裡，上主的許諾究竟會如何實現，但他「相信了上主，上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創十五6）。¹⁸

¹⁸ 新約時代的保祿牢牢抓住這一點，來闡述他的「因信而成為義人」的神學（參：羅四1~5）。亞巴郎的「信德」在敘事者的口中非

十年過去了，85 歲的亞巴郎依然膝下無子。這次，亞巴郎的妻子撒辣依要嘗試幫助亞巴郎解決他的困難。她的方法符合當時的習俗¹⁹：她把自己從埃及帶來的婢女哈加爾給亞巴郎做妾，好從她得到子嗣。事情進展看似順利，哈加爾懷孕並為亞巴郎生了一個兒子：依市瑪耳。86 歲的亞巴郎終於成為父親，這樣天主所許諾的就可以實現了。然而十三年過後，也就是依市瑪耳 13 歲時，亞巴郎已經 99 歲，天主再次走近亞巴郎，告訴他，撒辣要親自為他生一個兒子。一個素稱不生育的，而且上了年紀的撒辣，面對這突如其來的「喜訊」，其實不僅撒辣，連亞巴郎都只能以「笑」來回應（參：創十七 17，十八 12）。然而事實是亞巴郎真的又有了一個兒子：依撒格（יִצְחָק，「笑」的意思）；而且撒辣還堅持說：「天主使我笑，凡聽見的也要與我一同笑」（創廿一 6）。²⁰

在依撒格出生後，因為繼承權的緣故，撒辣要求亞巴郎把哈加爾和兒子依市瑪耳逐出家門。亞巴郎為此萬分苦惱，但在天主的准許下，他如此做了（創廿一 10~14）。這是他第一次經歷

常獨特，甚至可以被描述為做「白日夢」的信德。因為當天主邀請亞巴郎數點星辰時，那時還是「白天」。所以亞巴郎的「仰望星空」，不僅是在信德的黑夜裡，甚至也在「白天」看不到星星的時候。參：王德蘭，〈亞巴郎：信仰之夜的旅行者〉，《公教神學評論》，第二輯（2022.06），330~331 頁。

¹⁹ 參：羅蘭德富（Roland de Vaux）著，楊世雄譯，《古經之風俗及典章制度》（台北：光啓文化，1981），44 頁。

²⁰ 筆者認為，這是聖經中最具幽默色彩的段落之一。

「獻出」自己的兒子的考驗。讓依市瑪耳與母親哈加爾在曠野裡漂泊，孤苦無援，無異於致其死亡。²¹ 不久後，在依撒格身上，亞巴郎會再次被要求「獻出」自己的兒子（創廿二）。²² 也許恰是透過兩次「獻出」自己的兒子，亞巴郎才終於明白自己已經是一個父親。為亞巴郎來說，成為一個父親，是要懂得孩子並不是自己的「所有物」，同時要學會脫離自己的佔有慾，並不斷學習從對近人（哪怕是自己的親生子女）的控制慾中得到釋放，從一切他想擁有或想得到的事物中脫身。²³ 可以說整部聖經，都是在邀請人從這個「放棄」中皈依。這正是亞巴郎本人，一個本不能成為父親的人，終於成為父親後所感悟並經驗到的智慧。

亞巴郎雖已年老，但還是有了兩個兒子，於是名正言順有

²¹「我不忍見這孩子夭折」（創廿一 16），哈加爾這一絕望中的呼救，形象地揭示出母子倆在曠野中的危險處境，更好說瀕臨絕境。是天主的再次介入，他們得以度過危機。

²² 有關亞巴郎被邀請「獻出」依市瑪耳和依撒格的平行閱讀，參：Albert de Pury, Thomas Römer, Konrad Schmid, *L'Ancien Testament commenté, la Genèse*, pp. 118~119.

²³ 學者認為，天主為把「撒辣依」改名為「撒辣」，在某種程度上也是邀請亞巴郎放棄對他的妻子的「佔有」，而給予她應有的全部尊重。因為「撒辣依」和「撒辣」有相同的字根，都有「公主」的意思，而「撒辣依」聽在熟知希伯來語者的耳中，有「我的公主」的意思。當在埃及，亞巴郎不顧妻子的安危，認為可以犧牲「我的公主」以謀求他自己的生命安全時，撒辣並沒有被公平對待。參：Jean-Michel Poirier, Jacques Nieuviarts, Pierre Debergé, "Abraham, le père des croyants", p. 17.

了「父親」的頭銜。雖然經歷了「依市瑪耳被驅逐」及「依撒格被綑綁」²⁴，他依然可以繼續完全信靠天主給他的承諾，要成為一個大民族。令讀者訝異的是，亞巴郎歷盡各種考驗才終於成為父親，有了兩個兒子，但在撒辣去世後，亞巴郎又娶一個妻子刻突辣，而她為亞巴郎生了齊默郎、約刻商、默丹、米德楊、依市巴克和叔哈（創廿五 1~2）。對這麼多兒子的出生，敘事者一帶而過，只是告訴讀者亞巴郎是一個「父親」，而且子女眾多。因為亞巴郎既然已經成為父親，那麼擁有眾多子女，對敘事者來說，是一個自然的結果。

（三）亞巴郎，所有人的父親

亞巴郎已經成為父親，但是哪些人的父親呢？我們要從他的兒子們的身分上一窺究竟。從出生的時間順序看，首先是依市瑪耳，接著是依撒格，最後是刻突辣為亞巴郎生的六個兒子。在介紹這些兒子以及他們的後代時，《創世紀》廿五章中的幾個族譜選擇了不同的順序。

首先是刻突辣為亞巴郎所生的兒子，他們的名字同時也許是地名或民族的名字²⁵。透過這個名單（創廿五 2~4），敘事者強調亞巴郎是約旦河東及阿拉伯半島諸半遊牧民族的祖先²⁶。其

²⁴ 這是猶太傳統賦予亞巴郎祭獻依撒格這段敘事的名稱。

²⁵ 例如：創廿五 16 特別提醒讀者：依市瑪耳的後代的名字，同時也是地方的名字。

²⁶ 參：Robert Alter, *Genesis,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New York/London: W. W. Norton & Company, 1996), p. 124.

中，米德楊在聖經中最為知名，指的是阿拉伯東北的一個部落，梅瑟在逃離埃及時去了那裡，不僅受到米德楊司祭的熱情招待，還娶了這位司祭的女兒，一名米德楊女子為妻（出二 11~25）。另外，刻突辣的名字所影射的也是某種來自阿拉伯的香料²⁷。所以刻突辣及她為亞巴郎所生的兒子，讓亞巴郎直接成為阿拉伯諸部落的祖先。

接著是哈加爾為亞巴郎所生的兒子依市瑪耳，以及依市瑪耳的後代（創廿五 12~18）。哈加爾來自埃及，已經不屬於「閃」族，而是「含」族的後代²⁸；所以亞巴郎的後代中，從開始就已經融入了非閃族的成分。當雅各伯之子若瑟在埃及娶了當地一位女子為妻時，同樣的事情會再次發生。天主實踐了對哈加爾的承諾，祝福了依市瑪耳：「我要祝福他，使他繁衍，極其昌盛。他要生十二個族長，我要使他成為一大民族」（創十七 20）。依市瑪耳的子孫，代表的是早期的貝都因（*bédouin*）人²⁹。「他將來為人，像頭野驢；他要反對眾人，眾人也要反對他；他要衝著自己的弟兄支搭帳幕」（創十六 12）。學者多認為這「奇怪的祝福」是來自晚期的傳統，依市瑪耳代表的是以色列南部曠野

²⁷ 參：Albert de Pury, Thomas Römer, Konrad Schmid, *L'Ancien Testament commenté, la Genèse*, p. 140.

²⁸ 創十 6：「含的子孫：雇士、米茲辣般、普特、和客納罕」；而「米茲辣般」就是「埃及」。

²⁹ 參：Albert de Pury, Thomas Römer, Konrad Schmid, *L'Ancien Testament commenté, la Genèse*, p. 143。「貝都因」來自阿拉伯文，有「荒漠之人」的意思。

中的民族，經常與以色列對立。儘管他們是按照天主的祝福成爲一個大民族，但要離以色列越遠越好。可以確定的是，「像頭野驢」並無貶義或諷刺之意，而更多要表達的是南部曠野的民族的自由豪放³⁰。就像今日的貝都因，這些依市瑪耳的後裔，依然如此。

族譜最後才提到亞巴郎與撒辣所生的兒子依撒格，及依撒格的兩個兒子——厄撒烏和雅各伯（創廿五 19~26）。經文特別強調這是代表了兩個國家和兩個民族（創廿五 23）。須注意的是，厄撒烏，也被稱爲厄東，屬於他的族譜佔據了《創世紀》中一章的篇幅（第卅六章），可見其重要性。³¹ 而雅各伯，會被改名爲「以色列」（創卅二 29），他要成爲十二支派的祖先。敘事者儘管描述亞巴郎是衆多民族的祖先，同時也不忘強調，在這衆多民族中，有一個是負有特殊使命的，天主要透過他來傳遞祂許諾給亞巴郎的祝福（創十二 2~3）。

（四）結語：天主與萬民之父亞巴郎之約關係到所有的人

亞巴郎九十九歲時，上主顯現給他，對他說：「我是

³⁰ 參：Albert de Pury, Thomas Römer, Konrad Schmid, *L'Ancien Testament commenté, la Genèse*, p. 143.

³¹ 根據《戶籍紀》中的記載，當以色列民族在梅瑟的帶領下走向客納罕時，路上經過厄東人的地區，雖然厄東人並未歡迎這些人，他們也只是不得已繞道而過，而不是與其戰鬥（戶廿 14~21）。相反，當阿摩黎人的君王息紅以及巴商的國王敖格也不許他們從境內經過時，他們卻出擊消滅了他們（戶廿一 21~35）。

全能的天主，你當在我面前行走，作個成全的人。我要與你立約，使你極其繁盛。」亞巴郎遂俯伏在地，天主又對他說：「看，是我與你立約：你要成為萬民之父；以後，你不再叫做亞巴郎，要叫亞巴辣罕，因為我已立定你為萬民之父，使你極其繁衍，成為一個民族，君王要由你而出（נִצְאוּ מִמֶּךָ וּמִלְכִּים לְגוֹיִם וְנִתְחַדָּךְ מֵאֵד בְּמֵאד אֶתְּךָ וְהִקְרַחְתִּי）³²。我要在我與你和你的歷代後裔之間，訂立我的約，當作永久的約，就是我要做你和你後裔的天主。」（創十七 1-7）

亞巴郎蒙召成為一個父親，卻並非僅僅是依撒格的父親，他也是以色列及其周邊各族的父親。雖然「五書」中強調依撒格為「誓許」之子，但其他子孫並未被否認或拒絕。他們之所以出現在「五書」中，表達的恰是天主給予亞巴郎的祝福，以及成為眾多民族的祖先，是透過以色列與周邊各民族一起來實現的。

「五書」中的各族長（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依撒格是唯一一位從出生到死亡都未曾離開過客納罕的。他娶同族的黎貝加為妻，是透過亞巴郎的僕人長途跋涉到哈蘭把她帶來（創廿四）；當在客納罕地再次出現飢荒時，敘事者強調，是天主命令依撒格不要像他父親亞巴郎一樣下到埃及去（創廿六 2）。這樣的描述自然是有其背景，襯托的是在猶大遭到巴比倫帝國毀滅之

³² 此句按希伯來原文該譯為：「我要使你極其繁衍，成為眾多民族，而諸君王會由你而出」；《環球聖經譯本》（2022）譯為：「我要使你極其繁衍，成為多國，許多君王從你而出」。

時，有一些人被充軍或逃離了客納罕，而有一些人則始終留在家鄉，保持了與許地的徹底連結。

那些未被充軍的猶大人自詡為亞巴郎的後裔，也許關於依撒格的傳統正是來自這群人，並被他們保存下來。厄則克耳先知卻如此論及他們：「在以色列地區住在那些廢墟裏的人仍說道：亞巴郎只一個人就佔據了此地，我們人數眾多，此地應歸我們佔有」（則卅三 24）。所以，厄則克耳先知是在批評他們的想法，認為那些留在猶大的百姓罪惡熏天，沒有資格繼承土地；只有這些充軍到巴比倫的猶大人才是真正的以色列「遺民」，才有資格佔有許地，換言之，只有他們才是亞巴郎的真正子孫。

然而，當「五書」最終編輯完成時，亞巴郎已經成為所有人的父親，不僅這些被充軍或留在猶大的人，甚至那些周邊的民族，例如阿拉伯民族，以及那些與以色列人時而友善、時而敵對的民族，都屬於同一個「亞巴郎大家庭」。在亞巴郎身上，他們看到了所有人的過去，更重要的是，同屬一個祖先，他們希望共同去建設一個未來。

三、梅瑟，拒絕成為「祖先」的父親

梅瑟被稱為「以色列民族的父親」，並非因為聖經上如此寫，而是因為衆所週知，沒有「梅瑟」就不會有以色列民族，也不會有舊約聖經。在希伯來聖經中，第一部分，也是最重要的部分，被稱為「托辣」（Torah），中文常譯為「法律」，其實並不十分準確。因為在這一核心的部分，固然有法律條文，但更

多的內容其實是敘事，敘述以色列民族如何出現及成長的過程。希臘七十賢士譯本稱之為「五書」，因為「托辣」是由五個卷軸組成。後期的傳統則直接稱之為「梅瑟五書」。這是有其理由的。因為顯而易見，「梅瑟五書」的核心人物是「梅瑟」，甚至可以稱之為「梅瑟生平傳記」³³。

《出谷紀》的開始，便記載了梅瑟的出生及童年；而《申命紀》最後的部分，則是關於梅瑟的離世。整部舊約聖經中，沒有哪一個聖經人物被以如此大篇幅記載其生平大事，達味也無法與他相比，所以他的的確確是獨一無二的。關於他的獨一無二，聖經上也清楚記載說他超過地上所有的人（參：戶十二 3）。不僅如此，天主也親自為其背書，對梅瑟的哥哥亞郎和姐姐米黎盎說：「你們聽我說：若你們中有一位是先知，我要在神視中顯現給他，在夢中與他談話；但對我的僕人梅瑟卻不是這樣。他在我家中是最忠實可靠的。我面對面與他明明說話，不藉謊語，並讓他望見上主的形象」（戶十二 6~8）。由此可見，梅瑟的地位，的確無人能出其右。

然而這一獨特的人物梅瑟，與前面我們所介紹的亞巴郎雖非對立，卻也截然不同。他是亞巴郎的後裔，出生在一個希伯來人的家庭，是一個希伯來人，但他被法郎的女兒收養，接受

³³ 傳統上認為梅瑟是「五書」的作者，所以才稱之為「梅瑟五書」，但近代的聖經研究顯示出，「梅瑟五書」更好說是關於梅瑟生平之書，而非意指梅瑟為「五書」的作者。

的是埃及文化的教育，所以他也算是一個埃及人³⁴。他成年後，見義勇為幫助受苦受難的希伯來同胞，於是被埃及人追殺。他逃難到米德楊，定居在那裡長達四十年之久，娶妻生子，又順其自然成為一個「米德楊人」。當天主召叫他，他完全沒有亞巴郎的爽快利落，而是再三推託拒絕。但當他接受使命後，則勇敢帶領希伯來人出離埃及，並透過他，這些希伯來人成為與天主有約的以色列百姓。然而，以色列百姓卻不斷叛逆，當天主兩次建議梅瑟放棄以色列百姓，而與他重新開始，使他成為一個大民族，就像他的祖先亞巴郎一樣時，梅瑟都毫不猶豫地拒絕了。他寧願與以色列百姓同死同生。他到底是誰呢？

（一）與亞巴郎截然不同的生平敘事

亞巴郎的生命中充滿挑戰，也充滿驚喜，但《創世紀》中所敘述有關他的出生和離世則與常人無異，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梅瑟則不同了。梅瑟出生時就已經披上了神奇色彩³⁵，同時也透露出悲劇性。一個弱小民族生活在強大帝國的身影中，隨時都有被迫害甚至被滅絕的風險。這曾是以色列民族在

³⁴ 參：Jean-Michel Poirier, "Moïse 'l'Égyptien' ", dans Pierre Debergé (sous la direction de), *La Bible et ses personnages, entre histoire et mystère* (Paris: Bayard, 2003), pp. 57-92；尙士則，《聖經五十畫像》，66 頁。

³⁵ 學界多認為這是敘事者要把梅瑟描敘為像阿卡德王薩爾貢（Sargon）一樣的領袖。參：Gérard Billon & Philippe Gruson 合著，崔寶臣譯，《舊約聖經導讀，揭開古卷的秘密》，234 頁。

其漫長歷史中切身的體驗。幸運的是，在一個受迫害的環境中得以生存，梅瑟從出生就蒙受了天主的特殊照顧，他也因而自始就與眾不同。梅瑟的父母都是肋未人（出二 1），這樣的描述把他與《創世紀》中的族長傳統相連，所以他是亞巴郎的後裔³⁶。但是正如尚士則（Paul Beauchamp）所注意到的，梅瑟卻並未擁有自己的族譜體系。³⁷ 他的名字「梅瑟」，按照聖經本身所給予的解釋，是「從水中拉起」的意思（出二 10）³⁸，也就是說，他是「由水而生」的。因為他，以色列本身也要從水中被拉起，經歷水的洗禮（參：出十四 15~31）³⁹。《創世紀》中所記載的族譜，從他開始要重新改寫。

從水中救起梅瑟的是埃及法郎的公主，她不僅救起了他，還收養他做自己的兒子，於是梅瑟有了兩個母親，她們先後撫養了梅瑟。亞巴郎的兒子依市瑪耳，本來也可以有兩個母親，

³⁶ 正如當天主召叫梅瑟時所給他說的：「我是你祖先（複數，思高聖經譯為『父親』）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出三 6）。然而，此時的梅瑟並不認識他祖先的這位天主，所以才不斷追問祂的名字（出三 13）。

³⁷ 參：尚士則，《聖經五十畫像》，63 頁。令人訝異的是，在出十四 14~30 介紹亞郎和梅瑟的族譜時，也只是提到了亞郎的後代，而未提梅瑟的後代，儘管他那時已經有了兩個兒子。要到《編年紀上》，當介紹達味所安排的服務聖殿的肋未人時，才提到梅瑟的這兩個兒子（參：編上廿三 14~17）。

³⁸ 梅瑟被放在一個塗上瀝青的筐子裡（出二 3），令人想到諾厄的方舟也是內外都塗上瀝青（創六 14）。透過如此關聯，敘事者暗示梅瑟也要開啓一個新的時代。

³⁹ 參：尚士則，《聖經五十畫像》，65 頁。

一個是生育他的埃及人哈加爾，一個是收養他的「撒辣」⁴⁰（也是一位「公主」⁴¹）。但最初的計畫被破壞了，撒辣不僅沒有收養哈加爾所生的兒子，甚至在她自己的兒子依撒格出生後，還把依市瑪耳趕出了家門。然而，這個願景卻在梅瑟身上實現了，不過是反過來：梅瑟出生在一個肋未人的家庭，然後是由一個埃及公主收養。從成長的環境及所受的教育，也就是從語言及文化的角度看，梅瑟的確成為一個實實在在的埃及人⁴²。但是他的這個身分為他來說很沈重，因為他知道從血緣上講，他是希伯來人，而且希伯來人正在遭受埃及人的壓迫。他需要面對並接受自己的雙重身分。然而所發生的事情，卻超出了他的預料。他本來想幫助自己的同胞，但卻因此殺死了一個埃及人。結果是，希伯來人並不領情，埃及法郎也因這件事想殺死他。孤獨的梅瑟選擇了逃離埃及。

梅瑟來到了米德楊，一個和亞巴郎有著千絲萬縷關係的地方（參：創廿五 2）。在那裡，他為躲避埃及人的追殺，卻被認為是埃及人（出二 19）；但他仍被米德楊的司祭一家熱情接待，並且娶了司祭的女兒漆頗辣為妻，還有了兩個兒子：革爾熊和厄里厄則爾（出二 22，十八 4）。至此，梅瑟已經成為一位地地道道的米德楊人，差不多四十年之久，度著安靜幸福的家庭生活。

⁴⁰ 按創十六 2，這本是亞巴郎的妻子撒辣的計畫。

⁴¹ 「撒辣」在希伯來文的意思就是「公主」。

⁴² 《宗徒大事錄》甚至稱他「學習了埃及人的各種智慧；他講話辦事，都有才幹」（宗七 22）。不過這裡稱梅瑟「講話有才幹」和《出谷紀》中梅瑟稱自己是「笨口結舌的人」有所衝突。

天主的出現總是出人預料。當梅瑟趕著自己岳父耶特洛的羊牧放時，竟意外來到了天主的山曷勒布（西乃山）。在這裡，天主突然顯現給他，並希望交託給他一個使命。讀者可能會非常訝異，因為梅瑟沒有追隨亞巴郎的榜樣，爽快答應天主的邀請，卻反而一再拒絕。但天主表現出極大的耐心，一再給予他鼓勵和保證，甚至讓他看到奇蹟，但他給天主的回應依然是：「吾主，請原諒！你要打發誰，就打發誰去吧！」（出四 13）直到天主生氣了，梅瑟才終於不再狡辯，他屈服了，並且接受天主安排亞郎——他的哥哥——做他的代言人。

天主不僅召叫梅瑟，還向他啓示了自己的名字，一個亞巴郎時代還不為人知的名字：「我是雅威。我曾顯現給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為『全能的天主』，但沒有以『雅威』的名字將我啓示給他們」（出六 2-3）。這裡再次呈現一個全新的開始。以不同名字稱呼天主，某種程度上也表達出與天主之間的不同關係。

梅瑟沒有辜負天主對他的期待，他忠信地踐行天主所託付的使命，帶領受奴役的希伯來人走向自由之地。在西乃山腳下，透過隆重的儀式，梅瑟帶領他們成為與天主有約的民族。接下來，梅瑟繼續帶領這個與天主有約的民族，經過漫長的曠野漂泊，走向許地，那塊天主曾多次承諾給他們祖先亞巴郎的土地。

最令讀者訝異的是，梅瑟這位如此重要的領袖，他一方面未能進入許地，而是遙望許地，在許地的對岸摩阿布平原去世；另一方面，他去世後，竟然沒有人知道他的墓地，因為是上主親自將他埋葬的（參：申卅四 6）。這和有關亞巴郎的傳統再次形

成鮮明的對比。亞巴郎帶著天主對他的承諾來到客納罕，他雖然並未佔領整個客納罕，但他在妻子撒辣去世後，向赫特人厄斐龍買了一塊田地，及田地盡頭的瑪革培拉山洞，作為埋葬她的墓地（創廿三）。亞巴郎自己去世後，他的兒子依撒格和依市瑪耳也把他埋葬在同一個地方（創廿五 7~10）。直到今天，人們仍然可以到位於以色列南部的赫貝龍去紀念亞巴郎。但為梅瑟來說，他就這樣「消失」了。所以，不僅他出生時帶著神秘的色彩，去世時亦然。

在猶太人的傳統中，留下了一些關於梅瑟去世的「傳說」。其中一個是說在梅瑟去世後，沒有任何天使願意來帶走他，所以天主決定親自來，祂在一個「吻」中帶走了梅瑟的靈魂⁴³。另一個傳說則講，天主親自埋葬了梅瑟後，天上出現了一個爭論，撒旦想方設法得到梅瑟的屍體，而總領天使彌額爾則成功保護著它。今日聖伯多祿大殿的西斯汀教堂中有一幅壁畫，描述的正是這個故事。⁴⁴

⁴³ 按希伯來文原文，申卅四 5 可以直譯為「上主的僕人梅瑟在摩阿布地，死在上主的口唇上（יָהוָה עָלָיו）」。

⁴⁴ Cf. Jean Louis Ska, *Le chantier du Pentateuque*, p. 221.

(二) 拒絕成為祖先的領袖⁴⁵

前述提及梅瑟在米德楊已經結婚生子，一切都很順利，因而成為名副其實的父親；但天主的突然介入，讓這位父親開始了一個全新的生活。雖然經文提到梅瑟是帶著妻子和孩子一起回到埃及，甚至他的妻子漆頗辣還在他們到埃及的路上救了梅瑟（出四 19~26）。但後續過程中，除了出十八再次提到他們的出現外⁴⁶，「五書」中就再也不見他們的蹤影。所以梅瑟是「一個人」在帶領以色列民族⁴⁷。

當梅瑟帶領以色列子民到達天主的聖山（西乃山，或曷勒布）後，天主與以色列子民立約。此次的盟約，與天主和亞巴郎之間的盟約有所不同。天主與亞巴郎立約時（創十七）是單方向亞巴郎做出了承諾，亞巴郎只要「相信」就夠了。但天主透過梅瑟與以色列子民立約時，則是按照古代近東君主與屬臣立約的模式。換言之，君主向屬臣提供保護，同時也規定其所需要完

⁴⁵ 本段主要取自筆者的另一篇文章：Thomas Cui, “Dieu appelle l’homme à devenir son ami. Les exemples d’Abraham et de Moïse”, in Paul Servais, Françoise Mirguet, Arnaud Join-Lambert (ed.), *La sinisation du catholicisme après Vincent Lebbe. Continuités, ruptures et défis* (Louvain-la-Neuve : Editions Academia, 2023), pp. 182~185.

⁴⁶ 出十八 1~12 講述梅瑟的岳父耶特洛把梅瑟的妻子漆頗辣和他的兩個兒子送回到梅瑟身邊，而梅瑟則給耶特洛講述了上主如何對待了法郎及埃及人，並拯救了他們。當時梅瑟在曠野，靠近天主的山，也就是最初天主顯現給他並召叫他的地方。這說明梅瑟帶領以色列子民來到了他曾經生活過的地方，也就是他所熟悉的地方。

⁴⁷ 在這一點上，梅瑟的傳統和《創世紀》中族長的傳統也有很大的不同。族長的歷史和族母是緊密關聯在一起的。

成的義務；這是一個雙向的盟約，立約的雙方都有義務遵守。

《出谷紀》立約的儀式敘述得非常詳細（出廿四～卅一），突出的恰是盟約在以色列子民歷史上的重要意義。然而諷刺的是，梅瑟在與天主立約時的熱情還沒有消退，以色列百姓卻已經在其民族歷史上第一位大司祭——梅瑟的哥哥亞郎——的帶領下，跪伏在他們自己親手打造的金牛腳下（出卅二1-6）。以色列以如此之快、如此明顯的方式違約，的確令人訝異！讀者會想到當天主在原初造人時，在樂園所發生的一幕。亞當、厄娃同樣也以令人難以理解的方式，出賣了天主對他們的信任。有學者認為，伊甸樂園所發生的那一幕，呈現的是人類想逃脫塑造他的那一位的掌控，而如今以色列所做的，則是嘗試按受造之物的形象來塑造天主，因而可以稱之為「以色列的原罪」。⁴⁸

天主會如何回應以色列的這一舉動呢？接下來發生的事，為梅瑟來說至為重要。天主告訴梅瑟，他要放棄這個背約轉向偶像的百姓，這本就是違約的後果；但同時，天主向梅瑟建議，希望與他重新開始一段新的歷史：「你且由我向他們發怒，消滅他們；我要使你成為一個大民族」（出卅二10）。讀者不難在天主的這句話中看到天主曾對亞巴郎的承諾的影子（創十二2）⁴⁹。尤其需要知道的是，在古代以色列，人們對生命的認知與後期有

⁴⁸ 參：道明·巴多祿茂（Dominique Barthélémy）著，劉河北譯，《天主與天主的肖像》（*Dieu et son image, ébauche d'une théologie biblique*）（台北：光啓文化，2006），146頁。

⁴⁹ 「成為一個大民族」或「後裔繁多」，這本是天主多次向亞巴郎所承諾的。參：創十二2，十五5，廿二17。

所不同。早期的觀念是，一個人生命的延續要靠後代子孫完成。這也是為何不生育的婦女會沒有地位、感到恥辱、甚至被人譏笑的原因之一。天主許諾亞巴郎會成為一個大民族，這為亞巴郎來說是一個至高無上的榮譽，同樣，為梅瑟來說，這也是一個莫大的誘惑。

但梅瑟拒絕了。他給天主提出的理由是，他不能讓天主丟掉面子，尤其在埃及人面前：「為什麼要叫埃及人說：他是惡意領他們出來，要在山中殺死他們，由地面上滅絕他們呢？」（出卅二 12）也就是說，梅瑟作為剛剛透過盟約而誕生的以色列民族的領袖，他考慮的並不是自己的未來，而是希望天主不要被埃及人恥笑，並請天主記念他的祖先亞巴郎以及祂曾對他們所立下的誓言（出卅二 13）。

在西乃山腳下所發生的這一幕，在曠野中再次上演（戶十四 1~25）。梅瑟曾派遣十二個偵探去查看客納罕地（戶十三），但四十天後，當他們回來時，除了加肋布和若蘇厄，其他人都說他們無法佔領那地方，並開始散布謠言，說在客納罕地生活的是巨人的後裔。結果以色列百姓開始抱怨，大嚷大叫，甚至決定拒絕梅瑟繼續做他們的領袖，而想另立頭目，要回到埃及去。回去埃及，這不僅是否認梅瑟，更嚴重的是，這是對天主計畫的全盤否認。當若蘇厄和加肋布出言鼓勵百姓時，他們卻想用石頭砸死他們。面對這一混亂的局面，天主決定介入，向梅瑟表達想要剷除這個輕慢祂的百姓，而要由梅瑟興起一個比他們更強大更昌盛的民族（戶十四 11~12）。然而梅瑟的回應令讀者驚

奇，他並沒有接受天主的這個誘人的承諾，而是再次使用了前面所提到的理由，婉拒了天主，同時希望天主念及祂的仁慈，寬恕祂百姓的罪過（戶十四 19）。

聖經敘事用如此出人意料的方式，描述梅瑟的確是一位偉大的領袖，也是超前絕後的先知：不僅是因為他帶領以色列百姓從埃及的奴役中獲得自由，並帶領他們穿過曠野到達許地的邊緣，更因為他為了天主及他所帶領的百姓，而完全放棄了自己的未來⁵⁰。梅瑟的哥哥亞郎，儘管他曾帶領百姓朝拜偶像，但因梅瑟的求情，他不僅沒有失去大司祭的職位，他的後裔也一直是以色列百姓中的翹楚，尤其到第二聖殿時期，當以色列民族不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政體時，聖殿及聖殿中的司祭開始扮演起核心的角色。

而梅瑟及其後裔的命運則不一樣了。梅瑟雖有兒子革爾熊和厄里厄則爾，卻無一人繼承他的領導地位。不僅如此，按《編年紀》的記載，梅瑟的後裔在聖殿裡從事的是最普通的工作，即管理庭院和廂房、清洗聖物等（參：編上廿三 15~17，28~32）。簡言之，梅瑟的子孫要服務於亞郎的子孫（編上廿三 32）。更令人訝異的是，梅瑟的子孫之一約納堂，儘管有了「司祭」的職位，但卻不是在聖殿裡。這個少年約納堂是一個「流浪漢」，被厄弗辣因山地的米加僱傭做他自家神廟的司祭，而此神廟中供奉的

⁵⁰ 梅瑟去世前，把帶領以色列百姓的使命交給若蘇厄，一個和他沒有家族血緣關係的人，也表達出某種獨立於家族世襲的新傳統。也許這個傳統和當時以色列民族已經不再是獨立王國有關。

竟是他家自造的神像（民十七）。當米加家裡的神像被丹支派搶走之後，約納堂也順便被收買，做了丹支派的司祭（民十八）。也就是說，當初梅瑟爲了亞郎率領百姓朝拜偶像而義憤填膺，而且天主決定要消滅這個背信忘義的百姓，並許諾梅瑟要成爲一個大民族時，梅瑟爲了天主的面子，也爲了與以色列百姓同甘共苦，放棄了自己及自己的未來，而他的子孫有朝一日竟然也成了偶像的司祭，這的確令人唏噓！以至於後期的經師在抄寫民十八 30 時，爲了尊重梅瑟，把他的名字改成臭名昭著的猶大國王默納舍的名字。其操作本不複雜，因爲希伯來文的默納舍（השמ, mnshh）和梅瑟（השמ, mshh）只差一個字母 נ (n)。早期 נ 寫在較高的地方，提醒讀者原文中並沒有這個字母，但後期的經文並未總是遵守這一抄寫規則，於是本來標記梅瑟的名字（mNshh）就成爲默納舍（mnshh）了。⁵¹

經師們爲了憐恤梅瑟的名字，把他從服侍偶像的司祭的祖先名單中隱藏。這本身也反映了梅瑟完全忘我所要承擔的代價。他沒有寄託於子孫來光耀自己的名號，只因他的名號和光榮就是天主。

（三）結語：梅瑟不能取代亞巴郎

天主向梅瑟許諾成爲一個大民族時，梅瑟卻自認不配成爲

⁵¹ 參：道明·巴多祿茂，《天主與天主的肖像》，202 頁。有意思的是，「思高聖經」和「和合本」在這裡都沒有隨希伯來文原文（TM）譯爲「默納舍」，而是隨拉丁通行本譯爲「梅瑟」。很明顯，根據聖經中的族譜，這裡的人物自然是指「梅瑟」。

「亞巴郎第二」。Jean Louis Ska 詮釋這段敘事的背景，映射的正是充軍後期的以民狀況。從巴比倫充軍歸來的以色列「遺民」，自認為是忠誠遵守梅瑟法律的「唯一以色列」，相反，他們認為那些留在猶大本地的窮苦「遺民」，沒有資格成為真正的以色列。也就是說，在充軍歸國的以色列子民眼中，梅瑟才是以色列的真正締造者。

這一觀念帶來的張力，讓以色列百姓無法團結一致。而透過梅瑟在出卅二 11~13 以及戶十四 1~19 的角色，則帶出一個新的解釋：梅瑟並不認為自己是以色列的祖先，他也不想成為以色列的祖先，也因而梅瑟法律不能是歸屬以色列團體的唯一標準。換言之，法律的關係之外，還可以有血緣關係，如此一來，亞巴郎的後代子孫自然當有他們的位置。這一觀念的出現，代表的是各個團體之間取得了某種程度上的和好。⁵² 同時，經文呈現的是，這一切之所以成為可能，還是要歸功於梅瑟本身。是梅瑟與天主的特殊關係，以及他所扮演的「雙重角色」（在天主面前代表以色列，在以色列面前代表天主），使以色列子民得以在一次次困境中轉危為安。⁵³

四、總結：同道偕行，一曲未竟的交響樂

今日學界已經認同「五書」是充軍時代開始被寫作和編輯

⁵² 參：Jean-Louis Ska, *Le Chantier du Pentateuque*, pp. 212~216.

⁵³ 參：馬蒂尼樞機著，孫靜潛譯，《從梅瑟到耶穌，逾越奧跡的路程》（台北：上智，1994），76~82 頁。

的作品。危機時代，人們需要對自己身分有所認知，才能知道如何看到希望並找到出路。亞巴郎作為從巴比倫來到客納罕的典範，梅瑟作為帶領被奴役的以色列百姓獲得自由的形象，為充軍在巴比倫或流亡異地的以色列人打開了看到希望的窗口，也讓充軍歸國後的以色列人得以名正言順地定居在被天主許諾給「祖先」的這塊土地上。但重建的過程是複雜並充滿挑戰的。現在他們已經沒有獨立的王國，不能再以國王作為團結他們的核心⁵⁴。現在能夠讓他們凝聚在一起的是經書（也就是「托辣」或「五書」），而他們的身分認同，也自然而然地和經書聯繫在一起。⁵⁵

之所以選擇了「五書」中的「亞巴郎」和「梅瑟」（其實還可以選其中更多的人物，如：雅各伯、猶大、若瑟，等等），是因為在他們身上都代表了為以色列民族的身分認同來說，不可或缺的部分。充軍後期的以色列民族不再是一個單一的文化符號，而是帶著來自歷史無法泯滅的多元系統。而這些印記撒遍舊約聖經的任何一個章節。這也是為何今日的讀者在讀舊約聖經時會遇到困惑，因為不同的傳統之間，表達出或大或小的張力，然而這些張力因著以色列對天主拯救所有人的意願的強烈認同，而保持著某種程度的平衡。所以有學者稱這是一曲「交響樂」，而

⁵⁴ 這也是為何亞巴郎及梅瑟的角色無論如何重要，他們扮演了「國王」的領導角色，但沒有國王的頭銜。

⁵⁵ 海涅（Christian Johann Heinrich Heine，1797~1856）稱「五書」是猶太人可隨身攜帶的「國度」。參：Thomas Römer, *L'invention de Dieu* (Paris: Editions du Seuil, 2017), p. 314.

「真理本身就是和聲的」⁵⁶。

聖經中諸多不同的傳統得以被保留，對今日的基督徒來說彌足珍貴。這為構思和活出一個「同道偕行」的教會來說，也帶來非常重要的信仰支點。今天的教會面臨著同樣的危機。誰代表了真正的教會呢？甚至在天主教內部，有人選擇只認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有人緊隨「教宗本篤十六世」，有人歡呼「教宗方濟各」⁵⁷。但如果我們靜下心來想一想，我們是否可以只選擇其一而放棄其他呢？天主是否給我們在這個現實面前出了一道選擇題呢？

新約中的耶穌既是亞巴郎之子⁵⁸，也是新的梅瑟。可以說，在耶穌身上，集合了「五書」中對由亞巴郎及梅瑟而來的全部身分認同的標記。所以，作為新約的天主子民，耶穌的門徒，自然而然就是普世性並具開放性的。沒有哪一個人或哪一個宗派，可以以耶穌之名高舉自己而排擠別人。所有認同耶穌並自由跟隨耶穌的人，應該同道偕行，一起走耶穌所走過的路，走向天父的路（參：若十四6）。

⁵⁶ 參：Jean-Louis Ska, *Le Chantier du Pentateuque*, pp. 182~184.

⁵⁷ 這一情況非常類似保祿在《致格林多人前書》中所講的：「你們各自聲稱：我是屬保祿的，我是屬阿頗羅的，我是屬刻法的，我是屬基督的」（格前一12），保祿對此感到萬分痛心：「基督被分裂了嗎？」（格前一13）

⁵⁸ 無論是《瑪竇福音》或《路加福音》，耶穌的族譜中，都只有亞巴郎而沒有梅瑟。